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81號

原告 張振勵

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常世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民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為民法第821條所明定；前開規定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，且依同法第831條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，亦準用之。準此，共同共有人本於共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請求，應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；至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、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有被繼承人曹秀香所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之2房屋，依民法第767

01 條及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將私自裝設之監
02 控設備及通訊地址自上開房屋中遷出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
03 不當得利，核屬就公同共有權利之行使，揆上規定，自須得
04 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
05 告，本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是原告應補正提出其為被
06 繼承人曹秀香遺產管理人之依據（原告113年1月12日民事陳
07 陳報狀之附件四遺囑，尚不足為證，附此敘明），或追加其
08 他公同共有人為原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程式於法未
09 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廖宇軒